附件2

设施农业用地协议书（参考格式）

甲方：（经营者）

乙方：（权属单位）

为发展现代农业经济，甲方需使用乙方农用地，用于 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议如下：

**一、用地位置**

该用地位于　　　市（县）　　　镇（乡）　　　　 ，其四至界址详见土地利用现状图，用地四至界址需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

**二、用地面积**

设施农业用地总面积为　　 亩，其中生产设施用地　　 亩（涉及占用耕地　　亩，林地　　亩），附属（配套）设施用地　　 亩（涉及占用耕地　　 亩、林地　　亩）。

**三、土地用途**

该用地用于 项目的生产设施、附属（配套）设施建设，甲方不得擅自改变设施农业用地土地用途，不得擅自扩大附属（配套）设施建设规模，不得擅自将设施用于其他经营。

**四、土地使用期限**

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使用期满后，甲方应按时将土地退还乙方；若甲方需继续使用土地的，甲、乙双方须重新签订用地协议。

**五、土地租赁费及支付方式**

甲方使用该宗地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甲方应依法与承包农户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征得承包农户同意。土地租赁费按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的约定支付。

**六、土地复垦**

生产设施、附属（配套）设施占用农用地面积　　亩，其中耕地　　 亩、　　林地 亩。设施农业用地到期或不再使用的，甲方应按照《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海口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履行土地复垦义务，负责将设施农业用地复垦，恢复原地类。

**七、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擅自改变设施农用地土地用途或擅自将设施用于其他经营的，视为甲方违约，从违约之日起甲方每日按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确定的年租金的百分之三赔偿违约金给乙方，直到上述违约行为改正。同时乙方有权收回土地，并由甲方承担恢复土地原地类的所有复垦费用，从土地收回之日起，如甲方不恢复土地原地类或支付恢复土地原地类所需的土地复垦费用，甲方每日按所需的土地复垦费用的百分之三赔偿违约金给乙方，直到上述违约行为改正。

（二）若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支付土地租赁费的，乙方有权收回土地并追偿甲方所欠的土地租赁费。从违约之日起甲方每日按所欠的土地租赁费的百分之三赔偿违约金给乙方，直到上述违约行为改正。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属地镇政府或管委会备案一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